

# 上海市建设工程 勘察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报建编号: [报建编号]

批注 [SY1]: [\[AZ01020001\]](#)

标段号: [标段号]

批注 [SY2]: [\[AZ01020002\]](#)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

批注 [SY3]: [\[AZ01020012\]](#)

[项目名称]

批注 [SY4]: [\[AZ01020005\]](#)

[标段名称]

批注 [SY5]: [\[AZ01020006\]](#)

## 勘察招标文件

招标人: [招标人]

批注 [SY6]: [\[AZ0102000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批注 [SY7]: [\[AZ01020014\]](#)

招标项目负责人: [招标项目负责人]

批注 [SY8]: [\[AZ01020015\]](#)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一. 招标公告.....	1
二.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	13
四. 投标.....	15
五. 开标.....	16
六. 评标.....	17
七.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18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九. 纪律和监督.....	20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一. 评标办法与程序.....	22
二. 技术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22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24
四. 商务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26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28
六. 评分汇总.....	29
七.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29
八. 评标结果与中标候选人.....	30
九. 重新评标.....	30
十. 评标报告.....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一. 通用合同条款.....	31
二.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任务书）.....	32
一. 项目概况.....	32
二. 技术资料.....	32
三. 适用规范标准.....	34
四. 专业技术要求.....	34
五. 投标方案要求.....	36
六. 成果文件要求.....	38
七. 发包人其他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41
第二章 投标函.....	42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44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45
第六章 资格审查资料.....	46
第七章 投标报价清单.....	49
第八章 技术勘察方案（技术标）.....	51
第九章 服务承诺.....	53
第十章 其他资料.....	54
第七章 附件.....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一.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标段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地址}
<b>工程规模描述</b>	
工程概况描述: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万元
本期投资额:	{本期投资额}万元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 }万元(其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费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地质勘察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测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物探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建设周期:	{ }日历天
勘察周期:	{ }日历天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备{ }资格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shcpe.cn)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开始时间}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电话}
备注:	{备注}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年 { }月 { }日 { } : { } : { }

批注 [SY9]: {AZ01020001}

批注 [SY10]: {AZ01020002}

批注 [SY11]: {AZ01020003}

批注 [SY12]: {AZ01020004}

批注 [SY13]: {AZ01020006}

批注 [SY14]: {AZ01020007}

批注 [SY15]: {AZ01020008}

批注 [SY16]: {AZ01020009}

批注 [SY18]: {AZ01020030}

批注 [SY17]: {AZ01020029}

批注 [SY19]: {AZ01020031}

批注 [SY20]: {AZ01010065}

批注 [SY21]: {AZ01020022}

批注 [SY22]: {AZ01020023}

批注 [SY23]: {AZ01020025}

批注 [SY24]: {AZ01020024}

批注 [SY25]: {AZ01020051}

批注 [SY26]: {AZ01020052}

批注 [SY27]: {AZ01020014}

批注 [SY28]: {AZ01020018}

批注 [SY29]: {AZ01020019}

批注 [SY30]: {AZ01010064}

批注 [SY31]: {AZ01020057}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a href="http://www.shcpe.cn">http://www.shcpe.cn</a> )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_____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b>[其他发布公告媒介名称]</b>

批注 [SY32]: [\[AZ01020036\]](#)

批注 [SY33]: [\[AZ01020034\]](#)

批注 [SY34]: [\[AZ01020013\]](#)

## 二. 投标邀请书

邀请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标段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地址}		
<b>工程规模描述</b>			
工程概况描述: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万元		
本期投资额:	{本期投资额}万元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 { } 万元 (其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费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地质勘察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测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物探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建设周期:	{ } 日历天		
勘察周期:	{ } 日历天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备 { } 资格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shcpe.cn) 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电话}
备注:	{备注}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 }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批注 [SY35]: {AZ01020001}

批注 [SY36]: {AZ01020002}

批注 [SY37]: {AZ01020003}

批注 [SY38]: {AZ01020004}

批注 [SY39]: {AZ01020006}

批注 [SY40]: {AZ01020007}

批注 [SY41]: {AZ01020008}

批注 [SY42]: {AZ01020009}

批注 [SY44]: {AZ01020030}

批注 [SY43]: {AZ01020029}

批注 [SY45]: {AZ01020031}

批注 [SY46]: {AZ01010065}

批注 [SY47]: {AZ01020022}

批注 [SY48]: {AZ01020023}

批注 [SY49]: {AZ01020025}

批注 [SY50]: {AZ01020024}

批注 [SY51]: {AZ01020051}

批注 [SY52]: {AZ01020052}

批注 [SY53]: {AZ01020014}

批注 [SY54]: {AZ01020018}

批注 [SY55]: {AZ01020019}

批注 [SY56]: {AZ01010064}

批注 [SY57]: {AZ01020057}

批注 [SY58]: {AZ01020036}

批注 [SY59]: {AZ01020034}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其他发布公告媒介名称}</span>
------------------	---------------------------------------------------------------------------------------------------------------------------

批注 [SV60]: [{AZ010200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第二章 1.1.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	第二章 1.1.2	标段名称	{标段名称}
3.	第二章 1.1.2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4.	第二章 1.1.2	建设地址	{建设地址}
5.	第二章 1.1.2	工程概况	工程:
6.	第二章 1.1.2	项目分类	{取报建时的项目分类}
7.	第二章 1.1.2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
8.	第二章 1.3	勘察周期	日历天。
9.	第二章 1.4.1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10.	第二章 1.4.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备 资格
11.	第二章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与方式	获取时间: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开始时间}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批注 [SY61]: {AZ01020005}

批注 [SY62]: {AZ01020006}

批注 [SY63]: {AZ01020007}

批注 [SY64]: {AZ010200010}

批注 [SY65]: {AZ010200011}

批注 [SY66]: {AZ010200012}

批注 [SY67]: {AZ010200022}

批注 [SY68]: {AZ010200023}

批注 [SY69]: {AZ010200025}

批注 [SY70]: {AZ010200024}

批注 [SY71]: {AZ010200051}

批注 [SY72]: {AZ010200052}



13.	第二章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 <input type="text"/>
14.	第二章 1.10.1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 <input type="text"/> {答疑截止时间}
15.	第二章 1.10.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发 放	发放时间： <input type="text"/> {补充招标文件发放时间}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6.		投标文件要求	商务标：明标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标：暗标电子文件，不得采用图签具名或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辨识名称、标志、标记；
17.	第二章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input type="text"/> 分包金额要求： <input type="text"/>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input type="text"/>
18.	第二章 3.3.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input type="text"/> {最高 投标限价}万元（其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费（其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勘察费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地质勘察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测 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物探费））
19.	第二章 3.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input type="text"/> {投标有效期}天内
20.	第二章 3.5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input type="text"/> 万元人民 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 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视为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 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 开具的保函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 函原件。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 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批注 [SY73]: [{AZ010200026}](#)

批注 [SY74]: [{AZ010200027}](#)

批注 [SY75]: [{AZ010200028}](#)

批注 [SY77]: [{AZ010200054}](#)

批注 [SY76]: [{AZ010200053}](#)

批注 [SY78]: [{AZ010200055}](#)

批注 [SY79]: [{AZ010200056}](#)

批注 [SY80]: [{AZ010200029}](#)

批注 [SY81]: [{AZ010200030}](#)

批注 [SY82]: [{AZ010200031}](#)

批注 [SY83]: [{AZ010200032}](#)

批注 [SY85]: [{AZ010200034}](#)

批注 [SY86]: [{AZ010200035}](#)

批注 [SY84]: [{AZ010200033}](#)

21.	第二章 4.2.1	<b>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b>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年 月 日 : : 前</span></p> <p>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即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p> <p>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22.	第二章 5.1.1	<b>开标时间和地点</b>	<p>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远程开标</p>
23.	第二章 5.2	<b>开标程序</b>	<p>1. 远程开标系统登录</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a href="http://www.shcpe.cn">http://www.shcpe.cn</a>），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p> <p>2. 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p>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p> <p>（2）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p> <p>（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p> <p>3. 公布投标情况</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p> <p>4. 开标异议</p> <p>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p>

批注 [SY87]: [AZ01020057]

			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5. 开标完成
24.	第二章 7.4	<b>定标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b>{定标方式}</b>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b>{定标方式}</b>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b>{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b> 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b>{定标方式}</b>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b>{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b> 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第二章 7.6	<b>履约保证金</b>	<input type="checkbox"/> <b>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b>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u>    </u>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第二章 10.1	<b>需补充的其他内容</b>	<b>{需补充的其他内容}</b>
27.	第三章 3.1	<b>否决投标条款</b>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批注 [SY89]: [{AZ01020044}](#)

批注 [SY88]: [{AZ01020043}](#)

批注 [SY90]: [{AZ01020044}](#)

批注 [SY91]: [{AZ01020045}](#)

批注 [SY92]: [{AZ01020046}](#)

## 一. 总则

### 1.1 工程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全过程招标。

#### 1.1.2 工程具体描述：

(1) 报建编号：{报建编号}

批注 [SY93]: {AZ01020001}

(2) 标段号：{标段号}

批注 [SY94]: {AZ01020002}

(3) 招标人：{招标人}

批注 [SY95]: {AZ01020003}

(4) 招标人地址：{招标人地址}

批注 [SY96]: {AZ01020004}、{AZ01020047}

(5)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批注 [SY97]: {AZ01020005}

(6)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批注 [SY98]: {AZ01020006}

(7) 建设地址：{建设地址}

批注 [SY99]: {AZ01020007}

(8) 工程总投资：{工程总投资}万元

批注 [SY100]: {AZ01020008}

(9) 本期投资额：{本期投资额}万元

批注 [SY101]: {AZ01020009}

(10) 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批注 [SY102]: {AZ01020010}

(11) 项目分类：{取报建时的项目分类}

批注 [SY103]: {AZ01020011}

(12) 招标方式：{招标方式}

批注 [SY104]: {AZ01020012}

(13)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其他发布公告媒介名称}

批注 [SY105]: {AZ01020013}

(14) 招标交易场所：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 1.1.3 招标文件编制信息

(1)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批注 [SY106]: {AZ01020014}、{AZ01020048}

(2) 招标项目负责人：{招标项目负责人}

批注 [SY107]: {AZ01020015}、{AZ01020049}、{AZ01020050}

(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批注 [SY108]: {AZ01020016}

(4)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招标代理机构电话}

批注 [SY109]: {AZ01020017}

(5)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批注 [SY110]: [{AZ01020018}](#)

(6)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电话:

批注 [SY111]: [{AZ01020019}](#)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批注 [SY112]: [{AZ0102002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1.3 招标范围、勘察周期

(1) 招标范围:  初勘  详勘

批注 [SY113]: [{AZ01020021}](#)

(2) 勘察周期:  日历天。

批注 [SY114]: [{AZ01020022}](#)

#### 1.4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批注 [SY115]: [{AZ01020023}](#)、[{AZ01020059}](#)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财务要求: \_\_\_\_\_

1.4.3 业绩要求: \_\_\_\_\_

1.4.4 信誉要求: \_\_\_\_\_

##### 1.4.5 项目组人员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备  资格。

批注 [SY116]: [{AZ01020025}](#)、[{AZ01020060}](#)

(2)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满足本项目勘察工作需求。

(3) 勘察设备要求: 满足本项目勘察工作需求。

1.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答疑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批注 [SY117]: [{AZ01020027}](#)

1.10.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补充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之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批注 [SY118]: [{AZ01020028}](#)

1.10.3 投标人应确保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其他说明

勘察单位应按照住建部第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勘察。

## 二.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

第七章 附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                    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上传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三.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

3.1.1 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报价清单
- 八、技术勘察方案（技术标）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ATB的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sign字符。

3.2.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

3.2.3 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中不得采用图签具名或带有单位、人员、业绩等任何可辨识名称、标识、标记。

3.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及章节要求编制相应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周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5 电子投标文件除“八、技术勘察方案”为技术电子投标文件（暗标）外，其他均为商务电子投标文件（明标）。

### 3.3 勘察服务收费报价

3.3.1 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工程勘察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用（包括利用已有勘察资料的技术工作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用、能预见的因场地问题引起的多次进场的费用、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费用，但因设计方案变更等由招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充勘察的费用不包括在内。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对应投标书勘察方案的勘察工作量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勘察人原因（含设计方案变更）造成建设工程勘察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勘察费用。

3.3.2 其它报价要求：\_\_\_\_\_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列出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3.5 本勘察服务收费报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_\_\_\_\_ 万元（其中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费  水文地质勘察费  工程测量费  工程物探费）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批注 [SY119]: {AZ01020029}

批注 [SY120]: {AZ01020030}

批注 [SY121]: {AZ01020031}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批注 [SY122]: [AZ01020032]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设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设置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5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批注 [SY123]: [AZ01020033]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投标资格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四.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ATB的电子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

## 五.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按照开标程序，登录远程开标系统，在虚拟开标室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下列情形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 六.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将推选出1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和1名评标报告起草人负责起草评标报告。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保密。

6.1.6 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后60分钟内进行澄清。其中，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评标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当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的应当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

6.1.7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 投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开标记录；
-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
-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业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定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5.1 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 7.5.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勘察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人或者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批注 [SY124]: [AZ01020045]

批注 [SY125]: [AZ01020046]

- (3)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规模的；
- (4)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8.2 不再招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少于 3 人的，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 九.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与程序

#### 1.1 评标办法

1.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当有效投标人 $\leq 5$ 家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按照“评审因素”内容进行打分，不再对“评审因素细项”进行逐个打分。当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按“评审因素细项”进行逐个打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1.1.2 商务标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明标），技术标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暗标）。

#### 1.2 评标程序

1.2.1 技术标初步评审（即否决投标评审）标准见本章第二条。

1.2.2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三条。

1.2.3 商务标初步评审（即否决投标评审）标准见本章第四条。

1.2.4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五条。

1.2.5 汇总得分

### 二. 技术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后 60 分钟内进行澄清。其中，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评标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当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批注 [SY126]: {AP010001}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	------	------	------	------	----------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1 (1)	技术标 初步评 审	形式性 评审	投标文件格 式	投标文件采用图签具名或带有单位、 人员等任何可辨识名称、标志、标记 的。	
1 (2)		响应性 评审	勘察方案	投标文件的方案有明显错误，且无法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 明或补正的。	

###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技术标满分 80 分。

3.2 评分细则

3.2.1 技术标的分值范围固定为 40-80 分。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最小分值为 0.5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

#### 技术标评分细则（40-80分）

批注 [SY127]: [AP010005]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技术标详细评审	1	综合说明书编制质量	14	28	
	2	勘察方案图纸编制质量	24	48	
	3	勘察报告书的完整度	1	2	
	4	质保措施和技术措施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1	2	

注：以上工程评审因素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

#### 技术标评分细则（40-80分）

批注 [SY128]: [AP010002]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限	细分项分值上限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技术标详细评审	综合说明书编制质量	14	28	1.1	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原则	1	2	
				1.2	资料收集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	4	8	
				1.3	基础方案预分析	6	12	
				1.4	勘察工作的目的及应解决的技术问题	3	6	
				……	其他……			

勘察方案图纸编制质量	24	48	2.1	勘察、测量、物探等采用技术手段及措施	6	12	
			2.2	勘察、测量、物探等方案及平面布置。	8	16	
			2.3	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量布置。	6	12	
			2.4	室内土水试验内容及数量	4	8	
			……	其他……			
勘察报告书的完整度	1	2	3	拟定的勘察报告书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1	2	
质保措施和技术措施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1	2	4	工期、质保措施、机具设备配置、施工措施等	1	2	

注：以上工程评审因素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 四. 商务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分完毕后，开启技术标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单，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4.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后 60 分钟内进行澄清。其中，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评标澄清涉及商务、报价的应当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

#####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批注 [SY129]: [AP010003]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形式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四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人名称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不一致的。	第二章投标函
2 (1)	商务标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	资质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2)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专业等级要求。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3)			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7)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8)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9)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0)	响应性 评审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第六章资格 审查资料
2 (11)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章资格 审查资料
2 (12)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第六章资格 审查资料
2 (13)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 (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第六章资格 审查资料
2 (14)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移除的除外)。	第六章资格 审查资料
2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六章资格 审查资料
2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第六章资格 审查资料
2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第六章资格 审查资料
2 (18)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1)		投标报价要求	若设定勘察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 勘察费报价不应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第七章投标 报价清单
3 (2)			勘察服务收费投标报价不应存在串通涨价、价格欺诈行为。	第七章投标 报价清单
3 (3)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第七章投标 报价清单
3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该投标人不能作出书面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第七章投标 报价清单
3 (5)			投标报价应当澄清拒绝澄清的。	第七章投标 报价清单
4 (1)		服务周期要求	勘察服务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二章投标 函
4 (2)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第五章投标 保证金/投标 保函
4 (3)		其他要求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商务标满分 20 分。

5.2 评分细则

5.2.1 商务标的分值范围固定为 5-20 分。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5.2.2 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最小分值为 0.5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信用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得分以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满分为 5 分。投标人信用分计取以“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当日”的信用分为准。境外设计企业与境内企业组成联合体时，仅对境内企业进行信用分计算及信用评价评审。

### 商务标评分细则（5-20分）

批注 [SY130]: [AP010004]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限	细分项分值上限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商务标详细评审	企业与个人业绩	3	10	1.1	企业有完善的质保体系，通过 ISO 质量认证	1	2	
				1.2	近年有类似工程业绩（满三项满分）	1	4	
				1.3	工程负责人有类似工程业绩	1	4	
	勘察周期	2	5	2	工期安排是否合理	2	5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限	细分项分值上限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信用得分	0	5	4	信用得分=信用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境内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	5	

注：以上评审因素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信用得分除外）

## 六. 评分汇总

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后，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七.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7.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2 投标文件的澄清

7.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八. 评标结果与中标候选人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九. 重新评标

9.1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撤换相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评审结论，保留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重新计算评标结果。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9.2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实质性结果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 十.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建设委员会监制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文本样式）。

### 二.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任务书）

在本节中，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类型和招标阶段，按照斜体的提示编制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供参考）。

### 一. 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房屋建筑工程

名称、基本情况、使用性质、项目周边环境、交通情况、自然地理条件、气候及气象条件、抗震设防要求等。

市政公用工程

名称、工程项目的背景，建设的必要性，工程建设地点、范围、规模、建设周期、分期实施计划等。

其它工程

名称、工程项目的背景，建设的必要性，工程建设地点、范围、规模、建设周期、分期实施计划等。

#### 1.2 建设条件

#### 1.3 项目功能要求等

### 二. 技术资料

2.1 招标人在工程勘察招标时，应提供下述资料及图纸：

- (1) 已有的本项目或邻近项目的初勘或详勘资料（如有）；
- (2) 场地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电子版）；
- (3) 建设场地及周边的地下管线图、地下障碍物分布图（如有）等；
- (4) 改扩建工程，应提供原有建筑或已有建筑的勘察、设计资料；
- (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2.2 除 3.1 条规定的资料外，招标人还应根据项目性质与特点，提供以下设计参

数，具体如下：

2.2.1 民用建筑工程

(1) 拟建建筑物性质一览表（基坑工程要明确基坑范围、基坑深度等）：

编号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 (M)	结构类型	层数 (层)	总高度 (M)	跨度 (M)	柱间距 (M)	基础设计				设计标高		特殊设施设备或特殊要求	沉降敏感性，是否作沉降计算	备注	
								形式	埋深 (M)	材料	荷重 (KN)		室内 (M)				室外 (M)
											最大	一般					
1																	
2																	

相关说明：  
 1、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_\_\_\_\_级（甲、乙、丙）；  
 2、工程设计规模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  
 3、基坑开挖深度：\_\_\_\_\_ (m)；  
 4、工程场地等级：\_\_\_\_\_；  
 5、抗震设防烈度：\_\_\_\_\_；  
 6、单桩最大承受荷载：\_\_\_\_\_ (KN)；  
 7、建筑物安全等级：\_\_\_\_\_。

2.2.2 工业建筑工程

- (1) 行车的吨位大小（如有）；
- (2) 重大设备的荷重，基础埋深及位置（如有）；
- (3) 动力基础类型、平面尺寸、埋深、动荷载性质及大小等（如有）；
- (4) 地面堆载的荷重（如有）。

2.2.3 市政工程

- (1) 道路：
  - ①道路长度、宽度，道路等级，给排水管的管径、埋深、施工工艺等
  - ②道路拓宽工程，应提供原有道路的地下管线的埋深、管径等（如有）
- (2) 桥梁：
  - ①总平面布置图应明确桥墩的位置
  - ②桥梁长度、宽度，桥梁类型，单孔桥/多孔桥、跨径，桩基承台的尺寸；
  - ③桥梁加固工程，应提供原有桥梁的桩基承台尺寸、桩型、桩长等；
- (3) 给排水工程：
  - ①净水厂/处理厂、泵站的水处理规模（万立方米/日）

②明确厂区水处理构筑物(如取水头部、(排放口)、泵房、大面积水处理构筑物的基础形式、范围、地基变形要求,泵房的建筑面积、施工工艺等;

③管道类别、规模、埋深、施工工艺等

(4) 隧道工程与轨道交通工程:

①总平面图要含里程、构筑物地上或地下的平面位置,高架轨道交通工程应明确墩台位置;

②隧道的埋深(提供隧道纵断面)、直径、施工工艺、旁通道的位置和深度等;

③地下车站或工作井平面尺寸、埋深、施工工艺,是否设置桩基。对逆筑法施工的地下车站应明确;

④对过渡段提供底板埋深、设置抗浮桩或地基处理的范围;

⑤对高架轨道交通,应提供线路宽度,结构类型,跨度,桩基承台的尺寸、荷重(或单根桩所需的承载力设计值)。

#### 2.2.4 水利工程

(1) 堤岸工程

①总平面图要含里程、堤岸位置;

②堤岸长度、顶底宽度(如有)、高度(如有)、结构形式,如为防汛堤岸应提供防汛等级;

③堤顶的设计标高,如为斜坡式尚需明确坡度,如为重力式尚需明确基础埋深、宽度,如为桩式尚需明确桩型、桩长等;

④对堤岸加高加固改造工程,应提供原有堤岸的结构类型等设计资料(如有)

(2) 水闸工程:

①水闸工程的规模、组成、结构类型和主要设计参数,如基础形式、基础尺寸和埋深(或标高)、拟定的施工工法等;

②对已建水闸加固改造工程,应提供原水闸结构及加固方案等。(附件9)

#### 2.2.5 大面积推土工程

①大面积堆土的范围、高度、坡度等。

#### 2.2.6 其它

### 三. 适用规范标准

3.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3.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四. 专业技术要求

4.1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4.1.1 详勘阶段应根据项目性质与拟建场地的地质情况，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勘察，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勘察报告。

4.1.2 对一般的建筑工程，常规勘察技术要求如下：

(1) 查明拟建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各层地基土的工程地质特性和变化状况，提供各地基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2) 查明场地内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及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及其腐蚀程度；

(3) 查明拟建场地内不良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作用；

(4) 确定抗震设防烈度和场地类别，划分抗震地段，对 20m 深度范围内分布的饱和砂质粉土和砂土判别其震动液化可能性，确定场地液化等级；

(5) 基坑工程应提供基坑开挖时边坡稳定性计算、基坑围护及降水设计所需的有关参数，并对基坑围护方案和措施提出建议，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6) 采用天然地基时，应提供天然地基基础持力层、地基承载力设计值及特征值；

(7) 桩基工程应提供可供选择的桩基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并估算单桩承载力设计值、特征值或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设计值（若需要）；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基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8)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设计和地基加固处理的方案或建议，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9)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

4.1.3 如果 4.1.2 条的常规勘察技术要求不能满足该项目的设计要求，应由该项目的有关设计人员（如注册结构工程师）在常规勘察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出补充勘察技术要求。

#### 4.2 其他专项勘察（测）技术要求：

涉及专项勘察（如施工区域地下设施、障碍物专项调查等）或岩土工程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的勘察（如工程测量专业、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等）内容时，招标人或有关的设计人员应提出专项勘察或其他专业勘察的详细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专项勘察或其他专业勘察的收费明细表，并将费用计入总价。

各类专项勘察（测）要求如下：

##### 4.2.1 水文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根据招标工程需要）

对需要进行地下水控制的主要含水层通过现场抽水试验，估算主要含水层的水文地质参数，为施工降水设计提供相关参数，分析地下水对建设工程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地下水控制措施的建议。招标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选：

单井抽水试验：水文地质参数（包含渗透系数、储水系数、导水系数及降压井影响半

径、涌水量等)

群井抽水试验，并配以必要的监测工作量：除了获得上述水文地质参数外，对有多层含水层，应查明有影响含水层的补排关系。对敞开式或悬挂式帷幕，定量评价基坑降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地下水控制措施的建议。

回灌试验：对需采取地下水回灌措施保护周边环境的，提供回灌井设计施工依据。

#### 4.2.2 工程物探的技术要求（根据招标工程需要）

采用物探手段，查明测区内地下管线的名称、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或根数、标高等参数，并编绘地下综合管线图，为项目的设计工作提供详细的基础资料，为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的清理及后续施工提供依据。

采用物探手段，查明场地内障碍物分布情况等，并编制相关的图件、表格和文字报告，为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 4.2.3 地形测量技术要求（根据招标工程需要）

根据要求，对测区表面的地物、地形在水平面上的投影位置和高程进行测定，并按招标要求提供一定比例的地形图。

4.2.4 若上述不能满足该项目的设计要求，招标人或有关的设计人员应根据项目要求，提出补充技术要求。

## 五. 投标方案要求

### 5.1 岩土工程勘察投标方案要求：

#### 5.1.1 文字部分

##### (1) 综合说明

- 1) 工程概况
- 2) 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及编制原则
- 3) 收集的工程地质资料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分析
- 4) 可能采用的基础方案预分析
- 5) 本次勘察的目的及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 (2) 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 (3) 勘察报告书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 (4) 实施勘察方案的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 (5)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
  - (6) 服务与承诺

(7) 投标报价

5.1.2 图表部分

提供的图表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收集资料附图表

- 1) 邻近场地静力触探测试曲线图
- 2) 邻近场地工程地质剖面图
- 3) 预估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地层特性综合表

(2) 投标书附图表

- 1) 建筑物及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2) 勘探工作量一览表
- 3) 地基土物理力学性质、原位及室内试验项目数量一览表
- 4)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表

5.2 水文地质勘察投标方案要求：

(1) 工程概况

(2) 水文地质勘察执行的主要规范标准

(3) 水文地质勘察目的及任务

(4) 水文地质勘察工作量布置

(5)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书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6) 实施方案的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7) 进度计划及报价

(8) 其他

5.3 物探投标方案要求

(1) 工程概况

(2) 方案编制依据、原则以及执行的规范标准

(3) 工程物探方法与技术手段

(4) 提交的主要成果内容和主要图表

(5) 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6) 工程物探进度计划及报价

(7) 其他

5.4 测量投标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

(2) 测量方案编制的依据及编制原则



- (3) 地形测量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布置
- (4) 测量成果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 (5) 实施测量方案的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 (6) 测量进度计划及报价
- (7) 其他

## **六. 成果文件要求**

- 6.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 6.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6.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6.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电子版的要求：
  - (2) 其他要求
- 6.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七. 发包人其他要求**

- 7.1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注：投标文件中第八章为技术标，其余章节均为商务标。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_\_\_\_\_项目勘察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加强工程的现场服务。
- (8)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工程负责人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 (9)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拟任工程负责人： \_\_\_\_\_

拟任工程负责人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勘察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勘察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商务标初步评审”第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第六章 资格审查资料

###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 投标人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标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开竣工日 期

注：项目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项目类型填写工程大类，如：房建、市政等。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拟任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拟任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发部门					
拟任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开工日期

注：项目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项目类型填写工程大类，如：房建、市政等。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节 近年财务状况

### 第四节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第七章 投标报价清单

### 第一节 投标报价说明

### 第二节 勘察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勘察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1.1	野外施工	
1.2	室内试验	
1.3	附加调整系数及技术成果费	
1.4	措施费	
2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费（如有）	
3	工程物探专项勘察费（如有）	
4	工程测量专项勘察费（如有）	
合计 1+2+3+4		

### 第三节 勘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勘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费用 (元)

注：投标人需按照《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第1部分：工程勘察》附录 B.6 工程勘察费计费项目编码标准中的计费项目清单报价；填写此表时，编码、项目名称、备注和单位应与《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第1部分：工程勘察》附录 B.6 工程勘察费计费项目编码标准中的规定一致。

## 第八章 技术勘察方案（技术标）

技术勘察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第一节 综合说明
- 第二节 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 第三节 勘察报告书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 第四节 实施勘察方案的安全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 第五节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
- 第六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
- 第七节 收集资料附图表
- 第八节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表

附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备注

## 第九章 服务承诺



## 第十章 其他资料

此处上传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

### 1、银行保函（PDF 格式）

.....

## 第七章 附件

批注 [SY131]: {AZ01070061}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附件（基础资料）：

- 1.
- 2.
- .....

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参考，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收集、分析研究。